

证券代码：600548

证券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2020-057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简称：20 深高 01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9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谨定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召开本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股东大会”或“本次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适用 A 股市场）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9 月 29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 2-4 层本公司会议室

#####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9 月 29 日

至 2020 年 9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 二、 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将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及批准以下议案:

1、审议及批准关于吸收合并部分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吸收合并深圳机荷高速公路东段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的董事对吸收合并方案作出不构成实质性修改的修订,以及作出落实吸收合并方案而认为必要或恰当的所有行动和事宜及代表本公司签署相关文件。

会议将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及批准以下议案:

2、审议及批准关于委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即时委任陈志升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吸收合并部分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
2	关于委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一)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上述议案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13 日的《第八届董

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及相关资料。上述公告及资料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编制的通函，将寄发予本公司 H 股股东，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

- (二) 特别决议议案：第 1 项议案
-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2 项议案
- (四)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 (五)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48	深高速	2020/8/28
H 股	00548	深圳高速	2020/8/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拟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应当在本次大会召开前 20 日（即 2020 年 9 月 9 日）或之前，将出席上述大会的书面回复（连同所需登记文件）交回本公司。回复可采用来人、邮递或者传真的方式（参会回执见附件 1）。H 股股东参会事项详情可参阅本公司在香港市场发布的通知。

(二) 有权出席会议的 A 股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三) 本公司 H 股股份将自 2020 年 8 月 29 日至 2020 年 9 月 29 日（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 H 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在此期间，H 股股份转让将不获登记。本公司 H 股的股东如要出席本次大会，必须将其转让文件及有关股票凭证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下午四时三十分）或以前，送交本公司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其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号铺。

(四)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必须由委托人或其受托人正式以书面方式授权。如授权书由委托人的受托人签署，授权该受托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公证人公证。对于本公司 A 股股东，经公证人证明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及填妥之授权委托书必须于本次大会指定举行时间 24 小时或以前送交本公司，以确保上述文件有效。对于本公司 H 股股东，上述文件必须于同一时限内送交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其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M 楼，以确保上述文件有效。

(五) 现场会议登记安排：

1、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 2-4 层本公司会议室。

2、登记时间：2020年9月29日9:30-10:00，10:00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3、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

## 六、 其他事项

### (一) 本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2-4层

邮政编码：518026

联系人：赵思远

电话：(86) 755 – 8285 3332

传真：(86) 755 – 8285 3411

###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以作股份转让）：

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

(三) 大会会期预期不超过一天，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四)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附件1：出席回执

附件2：授权委托书

## 附件 1：出席回执

### 出席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0 年 8 月 28 日下午交易结束，我单位（个人）持有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_\_\_\_\_股，拟参加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账号：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股东签署（盖章）：

2020 年 月 日

##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吸收合并部分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	关于委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本委托书中有关决议案的内容仅属概要，有关决议案的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13 日的公告及同日发布的相关资料。

2、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注：出席回执和授权委托书剪报及复印均有效。**